

#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體 育 政 策 回 應

本會執行委員對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有以下之反映：

## **傷殘運動員與社區體育的融合**

1. 傷殘運動員人數眾多，值得關注，但報告書並無提及如何鼓勵傷殘運動員參與社區體育。

## **裝備現職體育老師**

2. 除增加學校體育科節數由 2 節至 3 節外，亦需考慮為體育老師提供不同體育項目的訓練課程。大學體育組可肩此重任，改良體育課程及提供多元化在職體育訓練課程以茲配合。

## **為學校提供各類型體育項目的專業教練**

3. 體育老師除了要按課程授課外，亦需同時兼教其他科目，每星期 2 至 3 節的體育課實不足以訓練學生至精英程度，繁重的教學及行政工作更令體育老師無暇推廣體育運動。如能為學校提供各類型體育項目的專業教練，便可從中發掘精英運動員，讓他們從小接受專業訓練。

## **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體育技術訓練學校**

4. 文法學校在香港相當普遍，一般都側重學生的學科成績。如能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體育技術學校，讓他們同時接受體育技術及其他學科的訓練，具潛質的精英運動員經過受訓後便可組成不同體育項目的國家隊伍。

## **統籌學校學生使用體育設施**

5. 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設施在辦公時間內多是空置的，因公眾人士多數在工餘時才會租用。如康文署能統籌學校租用，便可增加學生們接觸不同體育項目的機會。

## **弱智人士專用的體育設施**

6. 報告書第五章所建議的體育設施均為身體傷殘的運動員而設，弱智人士在運用體育設施時需要更多的指導，但報告書並無建議專為弱智人士而設的體育設施。

### **體育訓練資源地區化**

7. 本會是唯一的體育總會籌辦弱智人士體育運動，由於體育訓練資源分配不均，致令本會的基層訓練不能惠及每個區域，大大阻礙弱智人士體育運動的發展，體育訓練資源地區化是解決的方法。

### **促進傷殘運動員融入主流學校的體育比賽**

8. 現時很多為主流學校而設的比賽活動均將弱智運動員拒諸門外，期望政府能促進傷殘運動員融入主流學校的賽事，增加其比賽的機會。

### **擴建體育學院以容納更多的學生**

9. 體育學院設備完善，提供專業訓練予精英運動員，由於供過於求，具潛質的運動員(特別是弱智運動員)均不獲入宿。如所有具潛質的精英運動員均可入住體育，接受專業訓練及醫護，香港代表隊在國際賽事上定可有一番作為。

### **推廣義工招募計劃**

10. 本會只有 12 名職員，籌辦賽事所需的義工由 10 至 300 名不等，義工推廣計劃至為重要。

### **增加資源予體育總會推廣體育活動**

11. 本港各體育總會均屬小本經營，因資源所限，普遍只有數名職員，而教練服務多屬外判性質。雖然訓練在發展體育運動中佔一重要位置，但政府所給予的訓練資源卻極為有限，體育總會的擴展均需各自艱苦經營，如欲有效地發展體育活動，體育總會在以下各方面的資源分配實不容忽視：

- i) 聘請全職教練
- ii) 經濟上支持運動員投入全職訓練
- iii) 聘請全職職員維持體育會的運作
- iv) 支付行政費用

體育政策所牽涉的層面廣泛，定期檢討在所難免，現時的體育總會在財政上已是捉襟見肘，本會深盼政策的變動能無損體育總會的利益，反之，我們更期望政府能增加撥款，協助各體育總會聘請高資歷的職員，教練脫離業餘水平，走向專業及具規模的發展路向。

**呈 議：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**

**日 期：二〇〇二月六月二十日**